早位:新雪	E巾ノ				
項次	法條依據	違反事件	罰則規定	裁罰對象	裁罰基準
			b 16 - 1		
_	本條例第三	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八	處三萬元以上十五	教保服務人員	依違反次數處以罰鍰:
	十三條	條規定。	萬元以下罰鍰,並		一、第一次:三萬元。
			得按次處罰。		二、第二次:九萬元。
					三、第三次以上:每次十五萬元。
	本條例第三	一、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	處六千元以上三萬	幼兒園負責人	一、依下列違反次數處以罰鍰:
	十四條	規定,以派遣方式進用	元以下罰鍰,並命		(一)第一次:六千元。
	, , , , , ,	教保服務人員。	其限期改善, 屆期		(二)第二次:一萬五千元。
		二、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	仍未改善者,得按		(三)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
		規定,進用未具教保服	次處罰;其情節重		:每次三萬元。
		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	大或經處罰三次後		二、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
		服務。	仍未改善者,得依		改善,依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罰
		三、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	情節輕重為一定期		:
		規定,借用未在該園服	間減少招收人數、		(一)減少下一學期核定招收
		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	停止招生六個月至		人數百分之十。
		證書。	一年、停辦一年至		(二)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
			三年或廢止設立許		0
			可之處分。		(三) 停辦一年至三年。
					(四)廢止設立許可。
=	本條例第三	一、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	處六千元以上三萬	行為人	依下列違反次數處以罰鍰:
	十五條	規定,未具教保服務人	元以下罰鍰,並得		一、第一次:六千元。
	, — ,,,	員資格,於幼兒園從事	按次處罰。		二、第二次:一萬五千元。
		教保服務。	12 70,20		三、第三次以上:每次三萬元。
		二、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			一
		規定,提供或租借教保			
		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予他			
	1 16 11 66 -	人使用。	· 人 林 四 11m at ¥	リクロクキリ	Arrithmed & Dillering head & he
四	本條例第三	一、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所	應命其限期改善,	幼兒園負責人	一、命限期改善,屆期仍未改善者
	十六條	定辦法有關幼兒園辦理	居期仍未改善者 ,		,依下列違反次數處以罰鍰:
		通報、資訊之蒐集及查	處三千元以上三萬		(一)第一次:三千元。
		詢之強制或禁止規定。	元以下罰鍰,並得		(二) 第二次: 一萬五千元。
		二、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	按次處罰;其情節		(三)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
		後段規定,以教保員或	重大或經處罰三次		: 每次三萬元。
		代理教師替代教師編制	後仍未改善者,得		二、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
		員額,其待遇未比照園	依情節輕重為一定		改善,依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罰
		內教師辦理。	期間減少招收人數		:
			、停止招生六個月		(一)減少下一學期核定招收
			至一年、停辦一年		人數百分之十。
			至三年或廢止設立		(二)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
			許可之處分。		•
					(三) 停辦一年至三年。
					(四)廢止設立許可。
五	本條例第三		命 其限期改善,	幼兒園負責人	一、命限期改善,屆期仍未改善者
<i>—</i>				70 元图 貝 貝 八	
	十七條	, 拒不開立服務年資證	期未改善者,處三		,依下列違反次數處以罰鍰:
		明。	千元以上一萬五千		(一)第一次:三千元。
		二、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	元以下罰鍰,並得		(二)第二次:一萬五千元。
		, 未將聘任之園長, 報	按次處罰;其情節		(三)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
		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	重大或經處罰三次		: 每次三萬元。
		機關核定。	後仍未改善者,得		二、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
		三、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	依情節輕重為一定		改善,依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罰
		定,未建立教保服務人	期間減少招收人數		:
		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	、停止招生六個月		(一)減少下一學期核定招收
		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	至一年、停辦一年		人數百分之十。
		制。	至三年或廢止設立		(二)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
		四、違反第十九條規定,未	許可之處分。		•
		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			(三) 停辦一年至三年。
		資訊。			(四)廢止設立許可。
		Х и ч			(- / /x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

六	本條例第三	一、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	應命其限期改善,	教保服務人員	一、命限期改善,如屆期未改善者
	十八條	形之一:	居期仍未改善者 ,		,依下列違反次數處以罰鍰:
		(一) 違反第二十七條	處一千元以上六千		(一)第一次:一千元。
		第一項規定,每	元以下罰鍰,並得		(二)第二次:三千元。
		年未參加教保專	按次處罰。		(三) 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
		業知能研習十八			: 每次六千元。
		小時以上。			二、不可歸責於教保服務人員之事
		(二) 違反第二十七條			由所致,並經查證屬實者,不
		第二項規定,未			予處罰。
		於規定期限內接	命其限期改善,屆	幼兒園負責人	一、命限期改善,如屆期未改善者
		受基本救命術訓	期仍未改善者,處		,依下列違反次數處以罰鍰:
		練八小時以上、	一千元以上六千元		(一)第一次:一千元。
		安全教育相關課	以下罰鍰,並得按		(二)第二次:三千元。
		程三小時以上或	次處罰;其情節重		(三)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
		緊急救護情境演	大或經處罰三次後		: 每次六千元。
		習一次以上。	仍未改善者,得依		二、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
		二、前項情形可歸責於幼兒	情節輕重為一定期		改善,依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罰
		園。	間減少招收人數、		:
			停止招生六個月至		(一)減少下一學期核定招收
			一年、停辦一年至		人數百分之十。
			三年或廢止設立許		(二)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
			可之處分。		۰
					(三) 停辦一年至三年。
					(四) 廢止設立許可。

- 備 一、一行為違反本條例數個規定,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情事計算罰鍰額度裁處之。
- 註 二、一行為違反本條例個規定,且其法定罰鍰額度均相同者,應依附表二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緩額度,再依罰緩額度 最高者裁處之。
 - 三、近三年內(自最後一次查獲違規之日起算)同一幼兒園之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行為人,未再重複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,累計違反次數重新計算。
 - 四、本府得依違反本法事件輕重,依本基準或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酌以加重處罰。
 - 五、幼兒園違反本條例規定,經本府處以處以罰鍰、減少招收人數、停止招生、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,依本條例第 三十九條,本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